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05002389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8條、第13條及第26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51066號函准予照辦。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係刪除發行人非因辦理權證業務疏失及因辦理權證業務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警告處分，經本公司停止其發行權證及撤銷權證上市契約之規定。

二、明訂發行人經本公司停止發行權證後，如其情事已具體改善，經本公司函知同意並副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提前恢復發行，不受本公司處分期限之限制；如係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者，停業期間須屆滿且改善情形應經其認可。

總經理 李 啓 賢